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夯实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提升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建设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愿景。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并且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并对国内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上述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公司于 2016 年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16-2018）》（简称“《中期资本规划》”），提出 2018 年末公司的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12.10%、10.10%、9.10%以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5%、9.71%和 8.97%。尽管公司目前的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现阶段的资本监管要求，但相较于《中期资本规划》提出的资本充足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可逐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

（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从而导致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这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业务规模稳健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 14.76%、10.70%、23.04%和 11.92%，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未来几年公司业务规模若要保持稳健增长，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融资，公司将立足于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建设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愿景引领下，将秉承“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以推进“集团化、专业化、数字化、轻型化、国际化、集约化”战略任务为主线，聚焦“做强交易银行，做强投行与资管，做强同业与托管，做大零售与小微，做大非信贷资产，做大子公司业务和国际业务”重点业务领域，着力提升集团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保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保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为实

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降低负债成本，深化客户经营，促进发展结构优化。要通过扩展客群、创新产品、升级服务等获取稳定负债，更多依靠支付结算和客户理财带动存款；同时，通过客户结构优化，实现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调整，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实现持续发展。

（二）优化投放结构，强化中收拓展，确保营收增长。一方面，对公业务板块存量调整和增量拓展相结合，继续服务好国家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加大对弱周期、逆周期、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产业、传统行业龙头的支持，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等的服务，做好零售板块的信贷投放，支持居民消费升级；另一方面，做大创新型业务，推动传统业务升级，强化中间业务发展，形成更多、更稳定的中间业务收入来源。

（三）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合规稳健发展。公司将严格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各项监管要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不良处置化解，增强不良资产经营理念；强化风险预警监控与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优化授信管理，支持创新业务和新兴产业；优化投向政策管理，引导重点业务发展；加强合规内控和审计监督，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防控。

（四）强化管理，提升效率效能。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等机制建设，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资产负债配置策略，促进结构调整和营收增长；强化信息技术和集约运营建设，深化新一代系统应用，促进产品管理、定价能力、客户服务等领域变革创新，发挥企业级信息系统效能，推动全行集约化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持续符合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7年10月26日